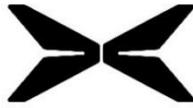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自願公告

小鵬汽車與大眾汽車集團簽訂擴大電子電氣架構技術戰略合作的協議

茲提述XPeng Inc.（「本公司」或「小鵬汽車」）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有關電子電氣架構技術戰略合作聯合開發協議的公告。小鵬汽車與大眾汽車集團共同宣佈，繼小鵬汽車與大眾汽車集團於2024年7月22日簽訂電子電氣架構技術戰略合作聯合開發協議後（「聯合開發協議」），雙方聯合開發的行業領先的電子電氣架構正以「中國速度」加速開發，並取得了項目關鍵的里程碑。基於雙方對於擴大電子電氣架構的應用範圍，在大眾集團實現跨平臺跨動力能源形式的電子電氣架構平臺化的共識，雙方已簽訂擴大電子電氣架構技術戰略合作的協議（「擴大合作協議」）。該擴大合作協定的簽署標誌著雙方聯合開發的行業領先的電子電氣架構不僅將集成到大眾在中國市場純電車型平臺，也將部署到大眾在中國市場的燃油和插電混動車型平臺，雙方的技術戰略合作將擴展到更廣闊的市場。

同時，這也將加速實現大眾汽車集團軟件定義汽車的戰略，加強大眾汽車集團車型的全球競爭力。並通過電子電氣架構平臺化實現軟件的快速迭代和遠程升級，大幅度縮短車型的開發週期。

雙方研發團隊堅持極致的平臺化設計理念，設計並驗證了雙方為純電車型平臺開發的電子電氣架構也能夠部署到燃油和插電混動車型平臺的平臺化技術方案。這是雙方聯合研發和技術創新的重要成果，也彰顯了雙方長期戰略合作的優勢和戰略價值。這將顯著擴大配備該先進電子電氣架構車型在中國市場的數量和規模，為大眾汽車集團實現顯著的平臺化的規模效應和產品競爭力。

“本次擴大合作協議是繼2024年7月22日簽署聯合開發協議之後，雙方合作歷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此舉不僅印證了雙方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深度互信，更彰顯了雙方在智能電動汽車核心技術領域持續技術創新、共同創造價值的堅定決心與前瞻視野”，小鵬汽車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小鵬表示。

大眾汽車集團負責中國區業務的管理董事、大眾汽車集團（中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貝瑞德（Ralf Brandstätter）：“先進技術成果的應用不應局限於單一動力形式。大眾汽車集團旗下各品牌始終致力於在各細分市場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解決方案。通過將CEA架構延伸至集團強大的燃油車產品矩陣，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在傳統動力車型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同時，在競爭激烈的中國汽車市場，我們持續優化成本結構，確保始終為廣大客戶提供極具吸引力的車型選擇。這將為我們創造更強大的戰略縱深，為我們有針對性的前沿創新投資提供更多空間，助力我們加速駛向全面互聯的智能電動未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產生實質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本公司的目標及戰略；本公司的拓展計劃；其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和規模；本公司對於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期待；本公司對於其與客戶、合作廠商、供應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的期待；總體經濟及商業狀況；及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或與之相關的假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外，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更新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